

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23〕66号

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三期二阶段)建设方案的批复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我局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三期二阶段)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,现已受理。根据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三期二阶段)防洪评价报告(报批稿)》以及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,结合县级水行政主

管部门的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你单位按照申报材料所述，在项目区域进行道路桥梁建设，工程沿线共跨越 12 条河道，其中包括高架桥 1 座、地面桥 7 座、过水箱涵 1 座。本项目共占用 ~~水域~~ 面积 156.48 平方米。准予你单位采取桥下扩挖河道与改河等措施进行水域补偿，补偿水域面积共计 3866.12 平方米，满足水域占补平衡。桥梁梁底标高等各项参数应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进行控制。

二、工程建设期间，若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、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临时占用 ~~水域~~，须及时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占用 ~~水域~~ 的相关审批手续，如需在汛期（4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）期间施工的，你单位还应编制度汛预案，一并报我局备案。

三、施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确保周边河道水系的安全与稳定，并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。建筑垃圾、废弃物、废污水、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，确保相关水体清洁，无黑臭无垃圾。施工期建设的必要阻水临时设施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，恢复河道畅通。

四、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应向我局提供补偿水域工程的测量报告并开展涉河专项验收，以配合我局涉河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嘉兴市水利局

2023年6月29日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